

附件2:

2020年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年度预算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			预算支出执行率	年初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	产出目标						效益目标						满意度指标	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	整改情况	
				合计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	非财政资金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	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					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			完成情况
1	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	其他一般管理事务	48.92	48.31	48.31			99%	维持本单位运行的日常支出	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	聘请编外人员6人	已完成	编外人员工作99%合格	合格	及时完成各项工作	及时	不适用	不适用	通过聘请人员、购买服务完善各领域业务职能情况	完成	不适用	不适用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	
2	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	水质监测	100.00	93.30	93.30			93%	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	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	采样600次, 出具报告200份以上	已完成	CMA资质有效期需100%覆盖整个项目周期; 检测方法100%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标准执行, 标准方法无法检测的除外	100%合格	按时提交检测报告	及时	不适用	不适用	为甲方监管水质净化厂提供水质监测数据, 有效督促水质净化厂保障出水达标	有效督促	监测水质净化厂进出水, 保障出水达标排放至河道, 有助于保障河道水质达标	得到保障	服务对象满意度	99%		
3	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	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	4,453.04	4,413.76	4,413.76			99%	完成龙岗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、监管工作; 确保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、达标排放, 尾水回补河道, 改善河道水质, 为年底河道水质考核达标提供保障。	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	完成12座水质净化厂、11座分散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; 完成8座生态补水泵站及104KM生态补水管道、再生水管道的运维管理工作; 完成梧桐山河生态湿地的运营管理工作	已完成	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≥98%; 生态补水设施设备完好率≥95%; 生态湿地出水达标率≥95%; 设施完好率≥95%	100%合格	各项工作按时开展及时完成	及时	不适用	不适用	改善区域水体黑臭现状, 提升沿河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; 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, 改善了河流水质, 对下游城区的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也有促进作用, 其社会效益显著。	得到改善	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、避免污水溢流, 改善水质	得到改善	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、考核合格、无投诉、居民满意	99%		
4	深圳市龙岗区污水处理运营监管中心	办公设备购置	2.95	2.28	2.28			77%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	已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	采购的数量实际完成率到95%以上	已完成	对符合入库的固定、无形资产进行质量验收, 达标率95%以上	100%合格	及时完成设备购置更新	及时	不适用	不适用	通过设备更新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	提高	不适用	不适用	设备使用满意度	100%		